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8亿元,具体情况为:为爱建租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8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821万元(为上述原光大银行2.8亿元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余额14,8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0,301.2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3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爱建集团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8亿元

为爱建租赁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8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爱建集团十届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8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6-020、022号公告)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75%,间接持股25%
法定代表人	王成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26060X
成立时间	2013-04-23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480号底层100室
注册资本	233,572.044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单体、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单体、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286.18	581,413.56
	负债总额	342,798.47	320,526.43
	资产净额	259,487.71	260,887.13
	营业收入	8,586.40	35,137.12
	净利润	3,775.34	12,50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8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3.担保金额:

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8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爱建租赁公司在主合同(指《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0,30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1.00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力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3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79元/股调整为6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2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56元/股调整为62.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54元/股调整为62.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1.00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力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国力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国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6年7月1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2、同日,公司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为2,500万元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1月4日,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3、2026年7月1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氟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465.71万元,负债总额17,524.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01.24万元),净资产20,940.95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01.51万元,净利润2,337.71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6,393.65万元,负债总额25,211.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02.41万元),净资产21,182.5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515.71万元,净利润208.1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959.64万元,负债总额6,718.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18.83万元),净资产4,240.80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06.30万元,净利润242.02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3,165.87万元,负债总额8,796.1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96.16万元),净资产4,369.7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1.09万元,净利润128.9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合同3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7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授信条件通知书》,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本次为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宝明精工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63.48	89,377.13
负债总额	28,771.46	33,141.38
净资产	55,692.02	56,235.75
资产负债率	34.06%	37.08%
营业收入	7,538.23	45,269.36
利润总额	-543.73	792.03
净利润	-543.73	2,170.7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赣州宝明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1.68	75,082.15
负债总额	24,206.24	36,503.89
净资产	39,565.44	38,578.26
资产负债率	37.96%	48.62%
营业收入	13,679.51	67,968.20
利润总额	1,146.75	1,961.60
净利润	987.18	1,709.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即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主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受到公司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提供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102.8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6,566.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条件通知书》;

3、赣州宝明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条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A	兴银长乐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46	0263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二十一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十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7月23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9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6年8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0.0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